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原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周欣妤
被告 根強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劉子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楊奕冷

法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甄智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